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DJC [2023102402]

项目名称: 动力电池产业和立体交通智能制造产业系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贵州一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1.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样时，委托方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由本机构采样的，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期间污染物排放状况，本报告仅对采样时段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以纸质文本为准，经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机构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有效。

3.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4.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且出具的数据有涂改或缺页无效。

5. 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领取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或逾期的样品，本公司不予受理。

6.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对于检测报告的使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以及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8.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委托方持正本，检测方持副本。

检测单位：贵州一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镇干田村高海路 2266 号办公楼 3 楼整层（301-3013）

联系电话：黄女士（13985534199）

电子邮箱：15180712732@qq.com

邮 编：550000

一、任务来源

受贵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一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01 日、11 月 18 日至 11 月 19 日对动力电池产业和立体交通智能制造产业系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进行现场检测，根据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站出水口 F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氨氮、流量、流速、水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化粪池 1#出水口 F2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流量、流速、水温	
	化粪池 2#出水口 F3		
有组织废气	电解液生产废气（9#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3 次/天
	NMP 回收废气排放口（10#排气筒） P2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11#排气筒） P3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12#排气筒） P4	颗粒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 5 次/天
	油烟排口 1 P5	油烟	
	油烟排口 2 P6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G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下风向 2 G2		
	厂界下风向 3 G3		
	厂界下风向 4 G4		
	危险废物暂存间下风向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eq} ）	检测 2 天， 2 次/天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备注：化粪池 1#出水口 F2、化粪池 2#出水口 F3 流量、流速无法监测，故取消。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试酸度计 pH-100B	YDXC-034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 测定法 GB 13195-1991	水温温度计 AL-01502	YDXC-063	—
	流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旋桨式流速仪 LS1206B	YDXC-030	—
	流速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DDG-50A-3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YDSY-006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SP-756P	YDSY-015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YDSY-032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SP-756P	YDSY-015	0.025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YDSY-001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YDSY-02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DSY-014	0.06mg/L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 析仪 EM-3088-3.0	YDXC-028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 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 析仪 EM-3088-3.0	YDXC-028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YDSY-012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2004B	YDSY-006	—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 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 图 QT203M	YDXC-018	—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DSY-014	—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YDSY-015	0.25mg/m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YDSY-032	0.001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SJ205-S	YDSY-007	7µ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YDSY-012	0.07mg/m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DXC-052	—

四、质量保证

- 1、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应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
- 2、检测及分析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及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经培训持证上岗。
- 3、检测过程中采取的质控措施有实验室空白分析、实验室平行、标准样品分析、现场平行样分析、采样空白分析、全程序空白分析等。

五、检测结果

废水质控措施结果见表 3。

表 3-1 质控-校准 结果判定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质控/校准设备编号	校准值	理论值	是否合格
笔试酸度计 pH-100B	YDXC-034	—	6.91	6.92	合格
		—	9.32	9.33	合格

表 3-2 质控措施结果-水质平行及空白

名称	数量	占比 (%)	要求 (%)	是否合格
平行	1	33.3	大于 10	合格
空白	1	—	—	—

表 3-3 质控措施结果-标准质控

检测项目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校准液浓度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F0034732	22.1	22.2±1.1	合格
	A6F3173	103	101±5%	合格
总磷 (mg/L)	F0035164	0.304	0.300±0.05	合格
		0.317		合格
总氮 (mg/L)	B22030326	1.47	1.53±0.07	合格
氨氮 (mg/L)	F0033078	1.57	1.5±0.0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葡萄糖-谷氨酸 C231101-01	206	180~230	合格
	葡萄糖-谷氨酸 C231102-01	208	180~230	合格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生产废水处理站出水口 F1					
	2023.10.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7.12	7.13	7.15	7.16	6~9	达标
水温（℃）	10.1	14.6	16.4	17.5	—	—
流量（m³/h）	231.6	205.9	231.6	175.7	—	—
流速（m/s）	0.67	0.65	0.67	0.61	—	—
化学需氧量（mg/L）	15	15	14	16	150	达标
悬浮物（mg/L）	6	6	7	7	140	达标
总磷（mg/L）	1.77	1.70	1.82	1.74	2.0	达标
总氮（mg/L）	4.65	5.24	4.92	4.83	40	达标
氨氮（mg/L）	1.38	1.42	1.33	1.27	30	达标
备注：参照《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示不予评价。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生产废水处理站出水口 F1					
	2023.11.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7.12	7.14	7.16	7.18	6~9	达标
水温（℃）	10.2	14.5	16.6	17.5	—	—
流量（m³/h）	169.9	158.1	221.2	250.8	—	—
流速（m/s）	0.59	0.61	0.64	0.67	—	—
化学需氧量（mg/L）	14	13	14	15	150	达标
悬浮物（mg/L）	8	6	6	7	140	达标
总磷（mg/L）	1.75	1.72	1.79	1.77	2.0	达标
总氮（mg/L）	4.23	3.91	4.64	4.55	40	达标
氨氮（mg/L）	1.32	1.41	1.37	1.44	30	达标
备注：参照《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示不予评价。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化粪池 1#出水口 F2					
	2023.10.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7.24	7.26	7.28	7.30	6~9	达标
水温（℃）	10.4	14.7	16.8	17.7	—	—
化学需氧量（mg/L）	439	426	419	43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38	128	130	127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达标
悬浮物（mg/L）	35	40	36	35	400	达标
氨氮（mg/L）	120.3	117.9	121.1	118.5	—	—
备注：1、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表示不予评价； 2、本表中“数值+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表 4-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化粪池 1#出水口 F2					
	2023.11.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7.25	7.27	7.26	7.30	6~9	达标
水温（℃）	10.2	14.9	16.6	17.7	—	—
化学需氧量（mg/L）	430	420	425	43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36	127	133	129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达标
悬浮物（mg/L）	34	42	36	37	400	达标
氨氮（mg/L）	118.2	120.6	124.5	119.1	—	—
备注：1、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表示不予评价； 2、本表中“数值+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表 4-5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化粪池 2#出水口 F3					
	2023.10.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7.27	7.29	7.28	7.32	6~9	达标
水温（℃）	10.7	15.1	16.8	17.9	—	—
化学需氧量（mg/L）	177	188	195	18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3.0	56.1	58.7	54.5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达标
悬浮物（mg/L）	29	27	25	26	400	达标
氨氮（mg/L）	126.4	127.6	130.9	133.3	—	—
备注：1、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表示不予评价； 2、本表中“数值+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表 4-6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化粪池 2#出水口 F3					
	2023.11.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7.29	7.32	7.33	7.35	6~9	达标
水温（℃）	10.3	15.5	16.7	17.6	—	—
化学需氧量（mg/L）	174	181	189	18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2.1	54.7	54.9	52.1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达标
悬浮物（mg/L）	27	24	26	26	400	达标
氨氮（mg/L）	127.6	125.8	129.4	124.5	—	—
备注：1、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表示不予评价； 2、本表中“数值+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结果见表 5。

表 5 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G1	2023.10.31	第一次	18.1	87.3	63	1.5	东南
厂界下风向 2 G2							
厂界下风向 3 G3							
厂界下风向 4 G4							
危险废物暂存间下风向 1m 处 G5							
厂界上风向 1 G1		第二次	22.1	87.5	59	1.4	东南
厂界下风向 2 G2							
厂界下风向 3 G3							
厂界下风向 4 G4							
危险废物暂存间下风向 1m 处 G5							
厂界上风向 1 G1		第三次	23.1	87.4	59	1.4	东南
厂界下风向 2 G2							
厂界下风向 3 G3							
厂界下风向 4 G4							
危险废物暂存间下风向 1m 处 G5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G1	2023.11.01	第一次	19.1	87.7	61	1.5	东南
厂界下风向 2 G2							
厂界下风向 3 G3							
厂界下风向 4 G4							
危险废物暂存间下风向 1m 处 G5							
厂界上风向 1 G1		第二次	22.1	87.5	59	1.5	东南
厂界下风向 2 G2							
厂界下风向 3 G3							
厂界下风向 4 G4							
危险废物暂存间下风向 1m 处 G5							
厂界上风向 1 G1		第三次	23.1	87.4	62	1.6	东南
厂界下风向 2 G2							
厂界下风向 3 G3							
厂界下风向 4 G4							
危险废物暂存间下风向 1m 处 G5							

无组织废气质控措施结果见表 6。

表 6-1 质控-校准 结果判定

检测仪器编号	仪器编号	质控/校准设备编号	校准值(L/min)	测定值		是否合格
				校准前(L/min)	校准后(L/min)	
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YDXC-004	YDXC-003	100	99.7	99.8	合格
	YDXC-011	YDXC-003	100	99.6	99.7	合格
	YDXC-048	YDXC-003	100	99.8	99.9	合格
	YDXC-049	YDXC-003	100	99.5	99.6	合格
	YDXC-004	YDXC-001	1	0.97	0.98	合格
	YDXC-011	YDXC-001	1	0.96	0.97	合格
	YDXC-048	YDXC-001	1	0.95	0.96	合格
	YDXC-049	YDXC-001	1	0.98	0.99	合格

表 6-2 质控措施结果-大气空白

名称	数量	是否合格
空白	6	—

表 6-3 质控措施结果-标准质控

检测项目	质控前	质控后	标准值	是否合格
甲烷（μmol/mol）	9.84	9.43	9.50	合格
	8.90	9.19		合格

表 6-4 质控措施结果-标准质控

检测项目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校准液浓度	是否合格
硫化氢（mg/L）	B23010142	0.794	0.800±0.058	合格
		0.851		合格
氨（mg/L）	B22050178	1.61	1.60±0.08	合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G1	2023.10.31	第一次	0.109	0.64	0.03	0.003
		第二次	0.114	0.65	0.02	0.002
		第三次	0.096	0.68	0.03	0.004
厂界下风向 2 G2		第一次	0.227	1.36	0.09	0.008
		第二次	0.231	1.43	0.08	0.008
		第三次	0.235	1.43	0.10	0.007
厂界下风向 3 G3		第一次	0.242	1.49	0.08	0.009
		第二次	0.256	1.41	0.08	0.007
		第三次	0.257	1.37	0.07	0.008
厂界下风向 4 G4		第一次	0.222	1.33	0.09	0.008
		第二次	0.239	1.37	0.08	0.007
		第三次	0.227	1.31	0.10	0.009
厂界上风向 1 G1	2023.11.01	第一次	0.104	0.56	0.03	0.003
		第二次	0.109	0.61	0.03	0.002
		第三次	0.117	0.66	0.02	0.004
厂界下风向 2 G2		第一次	0.235	1.29	0.07	0.007
		第二次	0.256	1.28	0.08	0.009
		第三次	0.245	1.23	0.09	0.008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氨 (mg/m³)	硫化氢 (mg/m³)
厂界下风向 3 G3	2023.11.01	第一次	0.240	1.22	0.09	0.007
		第二次	0.254	1.27	0.08	0.009
		第三次	0.266	1.28	0.10	0.009
厂界下风向 4 G4		第一次	0.256	1.26	0.08	0.006
		第二次	0.248	1.23	0.09	0.009
		第三次	0.242	1.19	0.07	0.008
标准限值			0.3	2.0	1.00	0.0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参照《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标准限值；氨、硫化氢参照《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 864-2022）标准限值。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下风向1m处 G5	2023.10.31	第一次	1.34
		第二次	1.38
		第三次	1.26
	2023.11.01	第一次	1.19
		第二次	1.14
		第三次	1.19
标准限值			30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质控措施结果见表 8。

表 8-1 质控措施结果-大气空白

名称	数量	是否合格
空白	4	—

表 8-2 质控措施结果-标准质控

检测项目	质控前	质控后	标准值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μmol/mol)	9.84	9.43	9.50	合格
	8.90	9.19		

表 8-3 质控措施结果-标准质控

检测项目	质控编号	标准值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氮氧化物	GBW (E) 060850	50.0PPm±2%	49.0	48.0	合格
二氧化硫	GBW (E) 084107	50.0PPm±2%	49.8	49.5	合格

表 8-4 质控措施结果-标准质控

检测项目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校准液浓度	是否合格
油烟 (mg/L)	—	20.46	20mg/L±10%	合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

表 9-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电解液生产废气(9#排气筒) P1		采样日期		2023.10.31	
燃料		—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管截面积 (m²)		0.0033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19	19	19	—	—	
烟气温度 (°C)		31.2	31.9	31.7	—	—	
烟气流速 (m/s)		2.1	2.2	2.1	—	—	
含湿量 (%)		4.3	4.2	4.2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30	2.15	2.2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37×10 ⁻⁵	4.08×10 ⁻⁵	4.28×10 ⁻⁵	—	—	
备注：参照《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标准限值。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电解液生产废气(9#排气筒) P1		采样日期		2023.11.01	
燃料		—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管截面积 (m ²)		0.0033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20	20	21	—	—	
烟气温度 (°C)		29.8	31.7	31.8	—	—	
烟气流速 (m/s)		2.2	2.2	2.3	—	—	
含湿量 (%)		4.3	4.4	4.4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38	2.18	2.2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76×10 ⁻⁵	4.36×10 ⁻⁵	4.68×10 ⁻⁵	—	—	
备注：参照《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标准限值。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NMP 回收废气排放口(10#排气筒) P2		采样日期		2023.10.31	
燃料		—		净化设施		水吸收+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管截面积 (m ²)		0.0020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21	21	21	—	—	
烟气温度 (°C)		32.7	32.5	32.9	—	—	
烟气流速 (m/s)		3.9	4.0	3.9	—	—	
含湿量 (%)		4.1	4.2	4.2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11	2.25	2.09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3×10 ⁻⁵	4.72×10 ⁻⁵	4.39×10 ⁻⁵	—	—	
备注：参照《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标准限值。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NMP 回收废气排放口（10#排气筒）P2		采样日期		2023.11.01	
燃料		—		净化设施		水吸收+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管截面积（m ² ）		0.0020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 ³ /h）		22	21	22	—	—	
烟气温度（℃）		31.5	32.4	32.6	—	—	
烟气流速（m/s）		4.1	3.9	4.0	—	—	
含湿量（%）		4.2	4.3	4.2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2.10	2.25	2.43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62×10 ⁻⁵	4.72×10 ⁻⁵	5.35×10 ⁻⁵	—	—	
备注：参照《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标准限值。							

表 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11#排气筒）P3		采样日期		2023.10.31	
燃料		—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管截面积（m ² ）		0.1257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 ³ /h）		1295	1331	1331	—	—	
烟气温度（℃）		35.6	35.2	34.8	—	—	
烟气流速（m/s）		3.9	4.0	4.0	—	—	
含湿量（%）		3.9	3.9	4.1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2.22	2.29	2.10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87×10 ⁻³	3.05×10 ⁻³	2.80×10 ⁻³	—	—	
备注：参照《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标准限值。							

表 9-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11# 排气筒）P3		采样日期		2023.11.01	
燃料		—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管截面积（m ² ）		0.1257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 ³ /h）		1377	1345	1309	—	—	
烟气温度（℃）		36.7	36.3	36.3	—	—	
烟气流速（m/s）		4.1	4.0	3.9	—	—	
含湿量（%）		3.9	3.9	4.0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2.59	2.56	2.63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57×10 ⁻³	3.44×10 ⁻³	3.44×10 ⁻³	—	—	
备注：参照《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标准限值。							

表 9-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12#排气筒） P4		采样日期		2023.10.31	
燃料		天然气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管截面积（m ² ）		1.7671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 ³ /h）		11453	11010	11414	—	—	
烟气温度（℃）		89.7	91.2	91.6	—	—	
烟气流速（m/s）		2.9	2.8	2.9	—	—	
含湿量（%）		4.5	4.6	4.5	—	—	
含氧量（%）		6.1	5.9	5.8	—	—	
基准含氧量（%）		3.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0（12.1）	<20（13.4）	<20（12.7）	—	—	
	折算浓度（mg/m ³ ）	<20（14.2）	<20（15.5）	<20（14.6）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39	0.148	0.145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37	35	38	—	—	
	折算浓度（mg/m ³ ）	43	41	44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424	0.385	0.434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3L	3L	3L	—	—	
	折算浓度（mg/m ³ ）	3L	3L	3L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72×10 ⁻²	1.65×10 ⁻²	1.71×10 ⁻²	—	—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达标	
备注：1、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标准限值； 2、本表中“数值+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3、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 1/2 的检出限参与计算。							

表 9-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12#排气筒) P4		采样日期		2023.11.01	
燃料		天然气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管截面积 (m ²)		1.7671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2363	12787	11975	—	—	
烟气温度 (°C)		92.7	92.3	93.1	—	—	
烟气流速 (m/s)		3.1	3.2	3.0	—	—	
含湿量 (%)		4.6	4.6	4.5	—	—	
含氧量 (%)		6.2	6.3	6.1	—	—	
基准含氧量 (%)		3.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1.8)	<20 (11.0)	<20 (12.2)	—	—	
	折算浓度 (mg/m ³)	<20 (14.0)	<20 (13.1)	<20 (14.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6	0.141	0.146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1	39	38	—	—	
	折算浓度 (mg/m ³)	48	46	4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07	0.499	0.455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	—	
	折算浓度 (mg/m ³)	3L	3L	3L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5×10 ⁻²	1.92×10 ⁻²	1.80×10 ⁻²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达标	
备注：1、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标准限值； 2、本表中“数值+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3、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 1/2 的检出限参与计算。							

表 9-9 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油烟排口 1 P5			烟道截面积（m²）		0.900		
灶头总数（个）		3			实测灶头数（个）		3		
基准灶头数（个）		15.7			排气罩投影面积（m²）		17.28		
采样日期		2023.11.18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烟气流量（m³/h）		16524	16200	15876	16848	16524	16394	—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³）	1.10	1.13	0.83	0.87	0.92	0.97	—	—
	基准浓度 （mg/m³）	0.58	0.58	0.42	0.47	0.48	0.51	2.0	达标
备注：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标准限值。									

表 9-10 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油烟排口 1 P5			烟道截面积（m²）		0.900		
灶头总数（个）		3			实测灶头数（个）		3		
基准灶头数（个）		15.7			排气罩投影面积（m²）		17.28		
采样日期		2023.11.19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烟气流量（m³/h）		16524	17172	17172	16524	16848	16848	—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³）	0.85	0.82	0.74	0.79	0.73	0.79	—	—
	基准浓度 （mg/m³）	0.45	0.45	0.40	0.42	0.39	0.42	2.0	达标
备注：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标准限值。									

表 9-11 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油烟排口 2 P6		烟道截面积（m²）		0.900			
灶头总数（个）		7		实测灶头数（个）		7			
基准灶头数（个）		16.0		排气罩投影面积（m²）		17.60			
采样日期		2023.11.18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烟气流量（m³/h）		15876	16200	16848	16524	16200	16330	—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³）	0.63	0.72	0.86	0.85	0.80	0.77	—	—
	基准浓度 （mg/m³）	0.31	0.36	0.45	0.44	0.40	0.39	2.0	达标
备注：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标准限值。									

表 9-12 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油烟排口 2 P6			烟道截面积（m ² ）		0.900		
灶头总数（个）		7			实测灶头数（个）		7		
基准灶头数（个）		16.0			排气罩投影面积（m ² ）		17.60		
采样日期		2023.11.19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烟气流量（m ³ /h）		18144	17496	17496	16524	17172	17366	—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	0.60	0.65	0.62	0.77	0.74	0.68	—	—
	基准浓度 （mg/m ³ ）	0.34	0.36	0.34	0.40	0.40	0.37	2.0	达标
备注：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标准限值。									

噪声质控措施结果见表 10。

表 10 质控-校准 结果判定

检测仪器编号	仪器编号	质控/校准设备编号	测定值	理论值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DXC-052	YDXC-054	93.8	94.0	合格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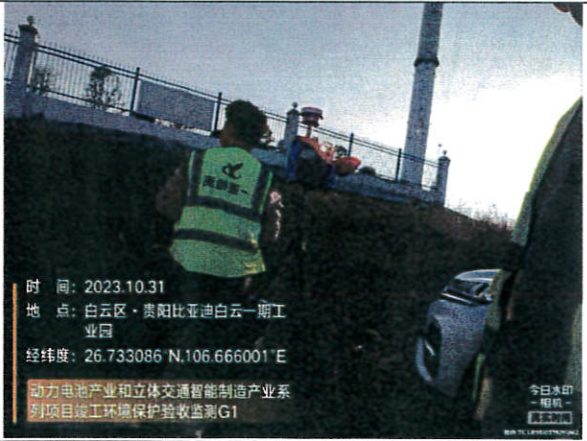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主要声源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2023.10.31	昼间	08:12-08:22	52.4	70	达标	设备生产 噪声
			夜间	22:33-22:43	45.1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昼间	08:27-08:37	56.0	70	达标	
			夜间	22:48-22:58	46.8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昼间	08:42-08:52	51.9	70	达标	
			夜间	23:03-23:13	47.3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昼间	08:57-09:07	53.6	70	达标	
			夜间	23:18-23:28	44.1	55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2023.11.01	昼间	10:20-10:30	53.0	70	达标	
			夜间	22:13-22:23	46.7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昼间	10:36-10:46	56.9	70	达标	
			夜间	22:28-22:38	47.5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昼间	10:51-11:01	50.7	70	达标	
			夜间	22:42-22:52	45.4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昼间	11:06-11:16	50.7	70	达标	
			夜间	22:57-23:07	45.3	55	达标	
备注：1、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 2、2023.10.31 期间昼间最大风速：1.5m/s；夜间最大风速：1.3m/s；天气状况：晴； 3、2023.11.01 期间昼间最大风速：1.5m/s；夜间最大风速：1.3m/s；天气状况：晴。								

点位图



附图 1

	
厂界东外侧 1m 处 N1	厂界南外侧 1m 处 N2
	
厂界西外侧 1m 处 N3	厂界北外侧 1m 处 N4
	
厂界上风向 1 G1	厂界下风向 2 G2

附图 2

 时 间: 2023.10.31 地 点: 白云区·永发建材租赁公司 经纬度: 26.739118°N, 106.658195°E 动力电池产业和立体交通智能制造产业系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G3	 时 间: 2023.10.31 地 点: 白云区·贵阳比亚迪白云一期工业园 经纬度: 26.735719°N, 106.657923°E 动力电池产业和立体交通智能制造产业系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G4
厂界下风向 3 G3	厂界下风向 4 G4
 时 间: 2023.10.31 地 点: 贵阳市·贵阳比亚迪白云一期工业园 经纬度: 26.733658°N, 106.659284°E 备 注: 动力电池产业和立体交通智能制造产业系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G5	 时 间: 2023.10.31 地 点: 贵阳市·贵阳比亚迪白云一期工业园 经纬度: 26.737795°N, 106.662142°E 备 注: 动力电池产业和立体交通智能制造产业系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电解液)P1
危险废物暂存间下风向 1m 处 G5	电解液生产废气 (9#排气筒) P1
 时 间: 2023.10.31 地 点: 贵阳市·贵阳比亚迪白云一期工业园 经纬度: 26.737417°N, 106.663438°E 备 注: 动力电池产业和立体交通智能制造产业系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P2(NMP)	 时 间: 2023.10.31 地 点: 贵阳市·贵阳比亚迪白云一期工业园 经纬度: 26.738408°N, 106.662508°E 备 注: 动力电池产业和立体交通智能制造产业系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实验室)P3
NMP 回收废气排放口 (10#排气筒) P2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11#排气筒) P3

附图 3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12#排气筒) P4	油烟排口 1 P5
	
油烟排口 2 P6	生产废水处理站出水口 F1
	
化粪池 1#出水口 F2	化粪池 2#出水口 F3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成琳琳

审核人: 勾玉华

签发人: 勾玉华

签发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第 22 页 共 22 页